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坡圩分区1号公司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装配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叠合板25000m³、梁、柱、楼梯、阳台、空调板等异型构件35000m³、外墙板30000m³、内墙板10000m³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7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9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106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开始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该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20481MA1NLD4D4M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叠合板 25000m³、梁、柱、楼梯、阳台、空调板等异型构件 35000m³、外墙板 30000m³、内墙板 10000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措施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原环评中本项目三座筒仓（两座水泥筒仓、一座粉煤灰筒仓）高度达 15 米，筒仓库顶安装有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入筒仓，过滤后的气体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顶部排气口视作有组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全封闭厂房，三座筒仓均于封闭厂房内生产，筒仓高度约 20m，仓内粉尘通过自然拔风经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过滤，过滤后的粉尘经仓顶排口排放在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设备、布料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设备、布料机冲洗用水，不外排；高压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处

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产品冲洗用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做冲洗用水补充水源、堆场洒水、厂区道路洒水以及厂区绿化灌溉用水，未消耗部分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至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模台清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模台清理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全封闭厂房，三座筒仓（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均于封闭厂房内生产，筒仓高度约20m，仓内粉尘通过自然拔风经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过滤，过滤后的粉尘经仓顶排口排放在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混凝土、废砂浆、产品冲洗废水沉淀的沉淀池沉渣、焊渣、废粉均综合处置，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布料机等设备清洗废水沉淀的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石子回用于生产，砂浆综合处置，钢筋、铁丝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脱模剂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有一个15m²的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回用水 W2 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清下水 W3 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清下水排放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万公圩村的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年2月5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王晓峰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1226988	王晓峰
专家 组	周璞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璞
	任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任美
	沈洪波	江苏蓝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5075077	沈洪波
与 会 人 员	王晓峰				
	赵钢峰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961401565	赵钢峰
	袁子	江苏蓝海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文书记	18106122097	袁子
	曹惠子	江苏鑫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861552222	曹惠子
	吴磊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5108038	吴磊